

105 年度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資訊：

- ◇ 主辦單位：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策劃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 ◇ 執行單位：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 班別/場次/時間/地點：

班別	場次	時間	地點
105 年度大學 校院研發機構 人員專班 (智財經營)	台北	7月7日(四) 7月8日(五)	台北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台南	7月14日(四) 7月15日(五)	
105 年度大學 校院研發機構 人員專班 (法規與合約)	台北	8月18日(四) 8月19日(五)	台南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資訊工程系教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台南	8月25日(四) 8月26日(五)	

- ◇ 費用：免費
- ◇ 招生對象：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
- ◇ 報名機制：
 1. 為使培訓資源普及，每所大專校院報名人數以 3 人為原則。
 2. 以報名時間排序，報名額滿為止。
 3. 報名後請務必全程參與，避免浪費學習資源，無法如期上課者務必來電告知。
- ◇ 招生名額：各場次預計招生 40 名。
- ◇ 報名截止：105 年 6 月 6 日(一)截止。

二、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如下)，向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報名(報名者請提供電子信箱，培訓學院會回覆收到信件通知回函，如未收到請再來信或是來電確認)

- ◇ 聯絡人：蔡佩芸
- ◇ 電話：02-23643055 #26
- ◇ Email：office@tipa.org.tw / 傳真：02-23644250



- ◇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www.tipa.org.tw/p3_1.asp?nno=577

三、結業考核：

全程出席率達 80% 且結訓測驗合格(達 70 分)者，將授予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結訓證書乙只。

四、課程內容：

(1) 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智財經營)

日期 台北	日期 台北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座	上課內容
7/7 (四)	7/14 (四)	9:00~9:10	-	開班致詞	陳達仁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主持人)	
		9:10~12:10	3	學研機構 專利申請 實務	管中徽 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專利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如何在專利申請前，瞭解專利技術未來商業化可能性? 2. 學校如何評估專利技術需申請那些國家? 3. 如何申請優質專利?技轉中心在申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提昇每一申請案的專利核准率及專利的法律品質確保? 4. 事務所的管理
		13:30~16:30	3	學研機構 技術盤點 實務	薛招治 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科管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台灣學術界專利申請現況及專利維護現況瓶頸。 2. 如何評估、盤點專利與技術，確認學校專利與技術的組合類型，並挖掘有市場潛力但尚未申請專利的技術、已申請專利且具備市場潛力，但專利保護未周全的技術群，進一步強化學界技術的專利保護，並進行市場媒合配對，尋找專利及技術商品化的商機。
7/8 (五)	7/15 (五)	9:00~12:00	3	學研機構 專利維護 機制與實 務	王俊傑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生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台灣學術界專利申請現況、專利維護瓶頸、專利維護經費。 2. 介紹目前主要學校專利維護機制，如介紹幾所頂尖大學、典範科大的專利維護機制。 3. 介紹政府補助所衍生之專利放棄規定(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各校目前因應的作法。 4. 如何評估專利是否繼續維護，減少學校維護成本支出。
		13:30~16:30	3	學研機構 創新創業 實務 - 智慧財產 商業化、 營運與案 例分享	許萬龍 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 產學運籌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技轉學界專利至業界的專利價值創造營運模式。 2. 學研機構商標授權與經營。 3. 學校所出示的檢驗報告，廠商通常將檢驗報告及校名標示(商標)至產品上是否恰當?應如何管理。
		16:50~17:50	1	結訓測驗		
2天		12H				

(2) 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法規與合約)

日期 台北場	日期 台南場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 講座	上課內容
8/18 (四)	8/25 (四)	9:00~9:10	-	開班致詞	陳達仁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主持人)	
		9:10~12:10	3	智財權修 法後對學 研機構的 影響	林清結 主任 (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法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近年來智財權修法內容。 2. 比較台灣智財權與國際上的差異，因此學研機構在智財管理上的差異。 3. 專利修法對於學研究機構專利申請策略的改變。 4. 學研機構線上數位教材所面臨的著作權議題。 5. 商標修法對於學研機構在商標申請及經營上應該注意議題。
		13:30~16:30	3	政府技術 移轉相關 法規	許華偉 副研究 員(科技部產學 及園區業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規的規定或修法對學校智財管理上有那些限制(如：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作業要點等。 2. 專利或技術的專屬授權可行性。 3. 專利放棄的政府規定。
8/19 (五)	8/26 (五)	9:00~12:00	3	產學合作 合約逐條 釋義	陳啟桐 律師 (臺灣科技法律 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技轉金定義，是否會影響未來技術移轉的可能性。 2. 產學合作產出的技術及專利權利歸屬條文如何設計。 3. 產學合作期間如何迴避非產學合作的技術產出權利歸屬。
		13:30~16:30	3	技術授權 合約逐條 釋義	陳啟桐 律師 (臺灣科技法律 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授權金條文設計(先期技轉金、一次收取、衍生利益金)對於學校在管理上的差異為何? 2. 技術移轉內容及範圍應如何於合約上載明，研發者才能順利將技術知識移轉，避免後續爭議，如廠商要求技術需要能商品化。 3. 技術移轉模式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的差異，若技轉專利為政府補助所衍生，廠商偏好技術專屬授權，在技轉合約條文應如何設計。
		16:50~17:50	1	結訓測驗		
2天		12H				

105 年度 TIPA 『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報名表

北部場(智財經營)：7月7~8日(週四~五)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南部場(智財經營)：7月14~15日(週四~五)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室

北部場(法規與合約)：8月18~19日(週四~五)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南部場(法規與合約)：8月25~26日(週四~五)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室

基 本 資 料			
中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服務單位		所屬部門	
職 稱		智慧財產相關經歷年資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 - mail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個人背景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學校/ 系所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曾為 TIPA 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參訓班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以下簡稱TIPA)執行105年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報名本專班前詳閱：

1. 教育部、智慧局及 TIPA 取得台端資料，目的在進行本專班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資料，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成效追蹤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智慧局及 TIPA。
2. 就教育部、智慧局及 TIPA 蒐集之台端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 TIPA 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教育部、智慧局及 TIPA 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教育部、智慧局及 TIPA 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本專班。